

监 理 通 知 单

工程名称：宁波杭州湾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编 号：HWSZCY-Y-TZD-20220212

致：浙江慈农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部

抄送：宁波海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部

事由：关于施工准备不足暂停施工事宜

内容：2022年02月12日下午，我监理人员在对杭州湾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期）11#楼屋顶施工进行吊装材料作业进行巡视和安全检查。发现现场存在以下问题：1、现场施工人员不足而且没有佩戴安全帽；2、吊运散装材料（螺丝、支墩）时没有防散落包装袋或钢丝网兜；3、屋顶平台卸货尤其是重物没有铺设缓冲垫，对屋面造成一定的震动冲击影响房屋结构；4、吊运材料至屋顶后没有足够人员和推车器具进行支墩分散；5、进场机械（叉车）没有检验证明和特种操作证书。针对以上不具备施工条件的班组（叶姓班组）情况，要求你部立即对以上情况予以确认并要求督促其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报监理验收后方可进入现场进行施工。在2022年02月13日8:00前加以整改到位，消除隐患，并给予书面回复，确保在以后作业时杜绝安全事件发生。

（以下空白）

监理项目部（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 期：2022年02月12日

注：本表一式叁份，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各一份，监理项目部存贰份。